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111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9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。截至目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问题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不晚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9日